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恢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宝应县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，1962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■，女，1962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■■■■■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17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、周■■■■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、周■■■■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699弄81号1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江 区 金 贤
审 判 员 孙 文 华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费 春 梅